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（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4 人）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非独立董事吴文元先生、蓝武军先生、但家平先生、杨伊女士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，经减值测试，从谨慎性角度出发，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

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具备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、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两年，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